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52.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3、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前沿概念板块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活跃。公司主要产品覆盖高效光伏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等，并为客户提供智慧光储一体化集成方案，公司产品与服务主要应用于地面光伏场景。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其技术路径、产业模式及商业化前景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不具备“太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该领域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未来是否能够带来业务机会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强化风险意识，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000万元至-89,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000万元至-92,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 3、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8,503,16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1%（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 4、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52.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5、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前沿概念关注度显著提升，相关板块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目前“太空光伏”仍处于技术探索阶段，其产业化进程受技术突破、行业政策、市场条件等多重因素制约。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主要集中于地面光伏领域，公司尚不具备“太空光伏”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获得相关订单。因此，该概念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切勿盲目追逐市场热点，审慎作出决策、理性开展投资，避免因概念炒作而引发投资风险。
-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